《行政法》

- 一、政府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,自今年(109年)初以來所採取之下列行政措施,是否有法律保留原 則之適用? (25分)
 - (一)自國外入境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者,須居家檢疫 14天;
 - (二)為振興經濟之振興三倍券的發放;

試附具理由說明之。

本題結合時事與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中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之運用,是很基本之問題。考生應先說 答題關鍵 | 明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之意義,再輔以相關大法官解釋如釋字第 443、614、690 號解釋,即能獲得 高分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行政法講義》第一回,葛台大編撰,頁73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入境須居家檢疫 14 天之行政措施,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
 - 1.法律保留之意義
 - (1)按法律保留原則係源自於法治國原則,旨在要求行政權為一定行為時須法律授權。即「無法律,無行 政」之義,又稱為「積極之依法行政」。
 - (2)而我國釋憲實務引入德國之「層級化法律保留理論」,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43號解釋認為,國家應規 範之事項眾多,至於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,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,應視 規範對象、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: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 體自由者,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,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;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,亦應 由法律加以規定,惟亦得授權行政機關訂定命令;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、技術性次要事項,則 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,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,尚非憲法所不許。
 - 2.本題居家檢疫 14 天之行政措施
 - (1)本顯政府若欲對自外國返台之民眾須居家檢疫14天,此措施係對人民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造成限制。 按依上述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,人身自由之限制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,無由為法律或命令加以更動。 惟查,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解釋認為,強制隔離既以保障人民生命與身體健康為目的,而與刑 事處罰之本質不同,故其所須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,自毋須與刑事處罰之限制被告人身自由所須踐行 之程序相類。是以衛生主管機關得基於其醫療專業知識為居家檢疫 14 天之行政決定,雖未依照憲法第 8條法官保留之正當法律程序,仍不影響該措施之合憲性。
 - (2)綜上,居家檢疫14天之行政措施雖係限制人身自由,然其程序不須如刑事訴訟程序一般遵守憲法第8 條之規定,須由法官裁定始得為之。亦即採取較為寬鬆之見解,亦即得制定法律之方式為其依據,故 入境須居家檢疫 14 天之行政措施,應有國會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。
- (二)振興經濟之振興三倍券的發放,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
 - 1.按給付行政係國家為積極之給付,給予人民符合社會國原則之福利措施,而與干預行政不同。是以給付 行政是否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,曾為學說實務探討。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解釋認 為,關於給付行政措施,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,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,但如給付行政涉及公共利益 之重大事項者,如蓋核電廠、捷運等給付行政措施,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。即採取 相對法律保留原則之見解。
 - 2.本題經濟部為振興經濟之振興三倍券的發放事官,涉及因應疫情受到嚴重衝擊之全國經濟,所推出之影 響全國總體經濟發展之振興措施。是以該發放三倍券之措施,可以認為係重大公益之給付行政,故而應 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,應以法律或者法律授權之命令規範之,方才合法。實務上,經濟部亦透過訂定 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」之法規命令作為發放三倍券之依據。
- 二、行政主體或行政機關間發生下列之權限爭議時,應如何解決?(25分)
 - (一)A 縣與中央間之權限爭議;
 - (二)A 縣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間之權限爭議;

109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- (三)A 縣政府文化局與 A 縣政府教育處間之權限爭議;
- (四)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間之權限爭議。

本題非常單純地考出地方制度法第77條地方與中央間權限之衝突,以及行政程序法第14條管轄權 答題關鍵 |消極衝突之解決,為單純的法條題。此考點著實較為冷門,作答上直接援引法條涵攝即可,沒有涉 及重要實務之討論。

考點命中 《高點行政法講義》第四回,葛台大編撰,頁 58-59;第八回,頁 269-271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本題應由立法院院會議決解決之
 - 1.按地方制度法第 7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中央與直轄市、縣(市)間,權限遇有爭議時,由立法院院會 議決之」,本條係為順利解決中央與地方機關間權限衝突而設。
 - 查本題A縣係縣轄市,其與中央有生權限爭議,則依上述條文規定,應由立法院院會召開會議議決之。
- (二)本題應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
 - 1.按地方制度法第77條第1項後段規定:「縣與鄉(鎮、市)間,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,由內政部會同中 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。」
 - 2.查本題A縣係縣轄市,其若與其他自治團體發生權限爭議,則須視爭議之權限於中央主管機關為何,設 工商登記業務在中央為經濟部,則A縣與其他自治團體就該事項發生權限爭議,則內政部須會同中央主 管機關經濟部共同會商解決該權限爭議之問題。
- (三)本題應由 A 縣政府協調解決之
 - 1.按行政程序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,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,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,無共同 上級機關時,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。此係明文解決權限消極衝突之爭議。
 - 2.經查,本顯係同屬於 A 縣政府之文化局與教育處兩機關發生權限爭議,如為兩機關皆不承認為此權限之 消極爭議,則依上述條文之規定,應由其公同上級機關即 A 縣政府協議解決之。
- (四)本題應由其各該上級機關即考試院與行政院共同協調解決之
 - 1.按行政程序法第 14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,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,無共同上級機關時,由各該上級 機關協議定之。
 - 2.經查,本題發生權限爭議之機關為考試院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,兩機關分別隸屬於考試院與行 政院,無共同上級機關。是以,如兩機關皆不承認為此權限之消極爭議,此時應依上述規定,由各該共 同上級機關即考試院與行政院共同協議解決該權限爭議。
- 三、甲於 106 年 8 月 2 日持身心障礙證明,向主管機關 A 申請每月新臺幣 6,000 元之身心障礙津貼。 A 審核後認甲符合資格,而核准申請(下稱原處分)。107年3月2日A接獲檢舉,檢舉人聲稱 甲之身心障礙證明係甲所偽造,A 遂將此案移送臺灣 B 地方檢察署調查。該署檢察官認定甲犯刑 法第216條、第211條行使偽造變造公文書罪,於107年10月5日對甲作成緩起訴處分。試問: (一)A 若於 109 年 7 月 3 日撤銷原處分是否合法? (15 分)

(二)A 得否作成行政處分命甲返還其之前所受領之給付? (10分)

本題又再度考出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見解,足證雖然大法庭制度已施行,惟過往 作成之決議仍為考顯之熱門。考生除了引用行政程序法之條文說明外,亦須配合最高行政法院 102 答題 關鍵 |年度 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以釐清撤銷權時效起算點之意義。另外,有關公法上不當 得利及反面理論亦從 105 年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修法後即時常出現於各類行政法考試中,相關規定 需要加以注意。

1.《高點行政法講義》第二回,葛台大編撰,頁132-133;136-138。

- 考點命中 2.《高點狂做題班講義》第一回,葛律編撰,頁34。
 - 3.《高點申論寫作班講義》第一回,葛律編撰,頁 42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A於109年7月3日即撤銷原處分,應非合法,理由試述如下:
 - 1.按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之規定,行政機關行使同法第 117 條之撤銷權,其時效應自原處分機關或 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。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

109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議復認為,行政機關行使本條撤銷權之時效,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「確實知曉」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 分有撤銷原因時,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。

- 2.本題 A 係接獲檢舉偽造文書後,將該檢舉案件移送檢調偵辦。然檢察官正式將該案件為緩起訴之時間點, 為 109 年 10 月 5 日,亦即檢察機關正式確認該案確有偽造文件之事實者應為 109 年 10 月 5 日,該時間 點亦為 A「確實知曉」原補助處分有撤銷事由之時效起算點。實務上亦以法院判決作成日或起訴緩起訴 日為行使撤銷權確實知曉之起算點。
- 3.綜上,本題在 109 年 10 月 5 日係作為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 2 年撤銷權時效之起算點下,A 竟然先 於該時點即於 109 年 7 月 3 日即職權撤銷該處分,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之規定與上述實務見 解。故 A 撤銷原處分之行為為違法。
- (二)A 如係合法撤銷該處分,則可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之規定作成處分命甲返還已受領之給付
 - 1.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,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,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 給付者,經撤銷、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,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。 本條係明文採「反面理論」之見解。亦即,因受益人受領給付係基於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,於撤銷或廢 止等原因而溯及失效後,基於德國之反面理論見解,行政機關可直接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,無須 再提起行政訴訟等法院判決下來之後相對人才負有返還義務。
 - 2.經查,本顯甲係因 A 作成之授益處分而得受領每月領取 6,000 元之補助,今其偽造文書詐領補助費之情 事被檢察官為緩起訴確定,則如 A 係合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撤銷該授益處分,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,該處分溯及既往失其效力,故甲之前逐月所受領之 6,000 元給付,已成為公法上之不當得利,此時 A 即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之規定,作成行政處分之方式命甲返還其已受領之給付。
- 四、公務人員乙某日申請退休,經銓敘部審核通過後,核予其退休。乙收到退休核定函後,認銓敘部 所核定之退休年資有誤,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下稱保訓會)提起復審,經保訓會撤銷 原處分。然乙對於保訓會於復審決定所認定之退休年資仍有不服,續提起行政訴訟。若乙提起訴 訟時,係以銓敘部為被告,則行政法院應如何裁判? (25分)

本題涉及行政訴訟法第24條被告機關之認定,與區分「當事人適格」是屬於程序合法要件或者是實 答題關鍵 |體判決要件,從而決定法院判決之方式。原則上只要說明清楚該條被告行政機關之認定,將案例事 實套用至該條中,即得出解答。

《高點行政法講義》第八回,葛台大編撰,頁 100-101。 考點命中

【擬答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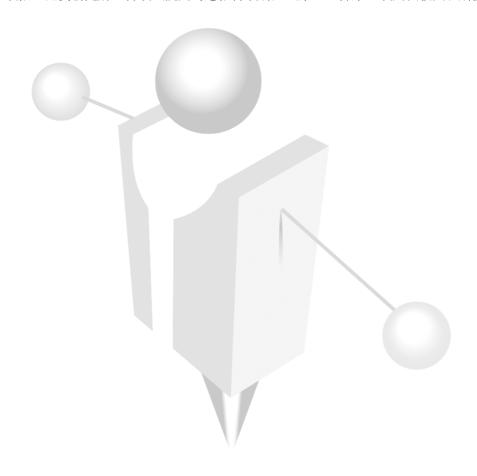
行政法院應判決駁回其提起之訴訟,試述如下:

- (一)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與當事人適格
 - 1.按行政訴訟之當事人,依行政訴訟法第 23 條規定,包括原告、被告(包括被告機關)、訴訟參加人三種。 而行政訴訟之被告,依同法第24條之規定,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,其被告為下列機關:一、駁回訴願 時之原處分機關。二、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,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。
 - 2.另當事人適格為訴訟之合法要件,然當事人適格是程序要件抑或實體判決要件?學說實務有其爭議。有 認為當事人適格僅為起訴之程序要件,當事人適格欠缺則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已裁定 駁回其訴;實務如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則認為,欠缺當事人適格、權益保護 必要之要件,屬於狹義的「訴的利益」之欠缺,此等要件是否欠缺,常須審酌當事人之實體上法律關係 始能判斷,自以判決方式為之,較能對當事人之訴訟程序權為問全之保障。
 - 3.管見以為,欠缺訴訟實施權者,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較為適當。因判斷是否為「合法的被告」是屬於「實 體法有無理由之問題」,應依據當事人之主張判斷被告是否具有當事人適格。故以錯誤之被告提起訴訟, 則因被告在實體法上並非義務人,原告訴訟在實體上即無理由。且此時被告因適用實體法之結果,通常 也欠缺訴訟實施權之故。
- (二)本題乙係以銓敘部為被告,惟此時應以保訓會為被告機關,故銓敘部為不適格當事人
 - 1.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之規定,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,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 决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,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。足認保訓會之復審程序,相 當於訴願程序,相對人收受復審決定書不服,得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。
 - 2.本題原處分機關銓敘部係對乙作成「核定退休」之處分,只是經銓敘部向保訓會提起復審後,保訓會作

109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成「撤銷原處分」之復審決定。此情形係保訓會於相當於訴願程序之復審程序中,為撤銷原處分之機關,已變更原處分之決定。則此時乙若對該復審決定不服,依上開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2款之規定,應以保訓會為被告機關,方為適格。

3.綜上,本題乙未對為撤銷之機關即保訓會為被告提起撤銷訴訟,而係以不適格之銓敘部作為被告提起撤銷訴訟。故依上述實務見解,行政法院此時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判決駁回以所提起之訴訟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